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372號

原告 盧文彬

被告 賴炫甫

訴訟代理人 陳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49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2,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下午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與中央路之交岔路口，因未依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訴外人呂麗華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導航機天線因而損壞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4,958元（其他車損部分已修理完畢，且不在本件請求範圍）。另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而有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呂麗華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113年10月10日讓與原告，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4,9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更換新導航機，應依法扣除折舊。

01 (二)依原告所提出之車輛維修估價單，可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
02 為12萬6,370元，而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超過維修費用
03 金額為2萬3,630元（即15萬元－12萬6,370元），原告請求
04 超過差額之金額部分，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
05 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致導航機受損，且系爭車
08 輛產生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呂麗華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
09 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10 照、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估價單、發票、
11 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鑑定證明書及債權讓與同意書
12 （見本院卷第11、93、95及97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
13 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0月7日員警分五字第1130041844號函所
14 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86頁）附卷可佐，且
15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2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被
22 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撞
23 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之過失侵權行為。

25 (三)原告請求導航機天線2萬4,958元部分：

26 1.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7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
29 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30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31 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

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 依原告所提出更換導航機之估價單固記載為2萬4,988元，惟原告實際僅支出2萬4,938元，此有發票（見本院卷第95頁）為證，故導航機之修復費用應認定為2萬4,938元。而系爭車輛自106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97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7日），已使用逾5年，則導航機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94元（即修復費用之10%）。是原告就導航機修復費用部分，原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費用為2,494元。

(四)原告請求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部分：

1. 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後方受損等情，有警方所提供交通事故資料所附之照片（見本院卷第57、58及65至84頁）附卷可稽。縱於維修後，與無發生任何事故之同款車輛相比，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生活經驗，仍足生交易性價值貶損。此於購買二手車輛時，就相同金額而同時有「未發生事故」及「曾發生事故，但已修復」之同款車輛供選擇時，當會選擇「未發生事故」車輛，故「曾發生事故，但已修復」之車輛勢必以較低之價格，方能順利出售之情形至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民事判決所揭「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

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亦足資參照。

2. 依原告所提出且經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之車輛鑑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頁）所示，系爭車輛未損壞前之市值價格約為40萬元，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並修復後，系爭車輛之市值價格約為25萬元，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故原告就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

(五)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萬2,494元（計算式：導航機修復費用2,494元＋交易性價值貶損15萬元）。

(六)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固係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惟原告係於113年10月10日始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縱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僅於受讓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部分，即屬無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

駁回。

六、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雅惠